

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1.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、取得、評鑑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指派之副校長(兼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財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博物館館長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。
 - (二)推薦委員：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，由博物館或藝術中心依個案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，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團體列席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及受邀之非本校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